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设管理和交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建设管理和交通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建设管理和交通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按照管委会内设机构职能划分，建设管理和交通局承担全区房建、市政、交通、等方面行政职能。具体职能有：

（一）负责拟定和实施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物流等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及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指导促进建筑行业、交通运输行业、物流业发展。

（二）负责全区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以及征收拆迁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督办考核工作。负责组织落实重点项目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三）负责推进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建设。负责市政道路（桥梁）路面、路灯的建设、维修养护、应急保障等工作。负责市政道路路面临时占用、挖掘恢复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及其他各类建筑业企业的指导、监管和服务工作，促进高新区建筑业企业规范发展。

（五）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

（六）负责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管理。

（七）负责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建设

监理、竣工验收等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八）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的指导、监管和服务工作，促进高新区交通运输企业规范发展，协调推进构建多种交通运输方式有效衔接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负责港航、海事工作。

（九）负责物流业的指导、监管和服务工作，统筹协调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动传统运输业向现代物流业转型。

（十）负责建设建筑、交通运输、物流等领域的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预算由单位本级预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核定员额总数 49 人，在职实有人数 42 人。

第二部分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表 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年收入总预算9947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947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9947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预算 99474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99474 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99474 万元，其中：

1、市政管理维护经费 26103 万元

(1)市政道路维修项目 7000 万元。建设局负责维护城市道路主次支干道约 380 条，管养面积约 800 万平方米，初步估算 2021 年市政道路维修费用为 7000 万元。

(2)海绵城市专项资金 8983 万元。根据《管委会关于南湖片区海绵城市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管委会关于东湖、汤逊湖片区海绵城市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关于汤逊湖社

区二次供水和地下排水管网改造问题的专题会议》精神及委领导签批精神，2021年高新区海绵城市、二次供水改造项目投资工程费及规划编制等费用共计8983万元。

(3) 电力廊道专项资金10000万元。主要用于：东扩4号通道、东扩5号通道等电力廊道项目建设。2021年计划列支10000万元。

(4) 市政工地管理第三方服务120万元，包括高新区在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技术评估服务费用等。

2、路灯维护维修及电费4650万元

根据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改造和巩固提升工程的通知》(武城建〔2020〕1号)、《市城建局关于下达道路功能照明设施改造和巩固提升项目(第二批)的通知》(〔2020〕0591号)及《关于开展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改造和巩固提升工作的实施方案》、《武汉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改造提升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对我区8条城市主干道路功能性照明进行提升以满足绿色照明要求，实现道路亮度和节能双提升。具体用于：路灯高低压设施维护维修项目费用、路灯控制系统维护项目费用、路灯节能改造服务费、全区道路照明暗区消除项目、路灯设施智能化改造费用、路灯运行电费，2021年预算安排4650万元。

3、建筑工地治理经费1050万元

(1) 施工图审查专项经费600万元。依据《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44号)、《市城建局关于施工图审查服务费计算公式及有关依据的复函》等文件精神,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技术性审查。2021年预算安排600万元。

(2)建筑工地管理第三方服务450万元。根据委领导《关于政府采购房屋在建工程质量、安全和起重设备第三方技术评估服务及智慧场景监管系统开发的请示》批示精神,拟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全区房屋在建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起重设备第三方技术评估服务,并完成智慧场景监管系统开发应用工作,2021年预算安排450万元。

4、城市公共交通服务项目 33691 万元

(1)公共交通运营补贴30000万元,具体用于公交运营补贴、有轨电车运营补贴、有轨电车运营亏损审计费等项目。

(2)公路维修养护和道路运输管理1500万元,包含公路维修及日常保养费用(含农村公路)、龙泉和316国道治超卡点费用、2021年交通运输安全检查费用及交通运输执法管理费用等。

(3)交通设施规划建设191万元,其中停车场、充电桩、

加氢站、物流等交通运输规划服务 93 万元；公交车站站牌候车亭建设维护 48 万元；交通运输物流规划建设 50 万元。

(4) 滨湖街陈青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2000 万元，根据武新管政务〔2020〕107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滨湖街陈青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滨湖街陈青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2021 年预算安排 2000 万元。

5、消防验收专项经费 180 万元

主要为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服务机构费用，根据《高新区建设局采购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服务机构的请示》、《关于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服务相关事宜的请示》的相关精神，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2 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机构，2021 年预算安排 180 万元。

6、综合管理服务费用 12800 万元

(1) 建设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300 万元。根据委领导关于《建设管理局购买服务工作的报告》、《关于建设局购买第三方人员服务的签报》、《关于政府采购第三方文明施工管理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签报》的批示精神，建设局分三批进行政府购买岗位服务采购。该项目 2021 年预算安排 300 万元。

(2) 军运会外立面整治工程 12500 万元，军运会保障线路暨新增建筑外立面整治工程累计概算批复金额 48788.24 万元，已支付 29000 万元，该工程已竣工验收，正在进行结算。2021 年预算安排 12500 万元。

7、综合突击保障支出 1000 万元，用于保障上级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以及第三方审计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东湖高新区城建十四五规划项目等。

8、重大建设项目支出 20000 万元，用于保障高新大道、高新二路、东湖实验室、光谷大道南延线、电力廊道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 0 万元。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99474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947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包括：项目支出 99474 万元。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9947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180006.95 万元）减少 80532.95 万元，降幅 44.74%。主要原因是：2020 年中机构改革后，原建设局部分职能已划转至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环境水务局，减少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水务维护、水务建设等城市维护项目资金安排及景观绿化支出、四水共治等重大项目的资金安排。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994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947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占 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994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99474 万元，占 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6457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645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6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9947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16 个 99474 万元，督促改进一般项目 0 个 0 万元，调整交叉重复项目 0 个 0 万元，削减/取消低效/无效项目 0 个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反映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等。

(六)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业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